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勘探和開發印度尼西亞賈邦登加區塊的共同安排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CNG及RAJA訂立聯合體協議，以合作管理印度尼西亞賈邦登加區塊的油氣。根據聯合體協議，CNG及RAJA同意按70:30的比例參與招標管理賈邦登加區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NG及RAJA接獲中標通知。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刊發有關成功中標印度尼西亞賈邦登加區塊勘探和開發權的公告，惟須待最終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

共同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CNG(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S(RAJA之附屬公司)及SKK MIGAS訂立生產共享合同。生產共享合同是一項合作協議，據此，SKK MIGAS將負責管理石油營運，而承包商(即CNG及RES)負責執行石油營運。生產共享合同之期限為30年，包括勘探期及開採期。勘探期的初始期限為六年，可最多延長四年。

根據生產共享合同，承包商同意在首三年完成堅定承諾，估計金額為16,550,000美元。CNG及RES將按70:30的比例各自對堅定承諾項下的金額出資。承包商於堅定承諾項下將予出資的金額乃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首三年進行勘探作業所需的估計資金需求。CNG擬通過其內部資源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籌資活動滿足其堅定承諾金額。

承包商應在簽署生產共享合同之日或之前以印尼政府為受益人提交堅定承諾項下總金額的10%的履約保證金。倘尚未履行剩餘堅定承諾的價值低於履約保證金的價值，則履約保證金的價值可予削減。

訂立共同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共同安排是為了促使承包商合作勘探和開發賈邦登加區塊。董事認為，訂立共同安排乃本集團在能源領域業務發展的重要一步，符合其長期發展戰略。此外，通過利用承包商的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勘探和開發印度尼西亞賈邦登加區塊，共同安排亦將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共同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CNG

本公司附屬公司CNG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共享合同的標的事項。

RAJA及RES

RAJA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分銷服務。RES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業務。RES由RAJA擁有99.99%權益。

SKK MIGAS

SKK MIGAS為印尼政府監管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的工作小組，負責管理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活動。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AJA、RES及SKK MIGAS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CNG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生產共享合同構成本公司及RES於上市規則第14.04(1)(f)條項下之共同安排。由於CNG於生產共享合同項下之堅定承諾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G」	指	PT CIPTA NIAGA GEMILANG，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體協議」	指	CNG及RAJ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聯合體協議
「合同地區」	指	承包商進行石油營運的指定地區
「承包商」	指	CNG及RE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堅定承諾」	指	首三年在合同地區進行勘探作業時將予實施的作業方案，其估計金額為16,550,000美元，承包商承諾並有義務完成該承諾
「印尼政府」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賈邦登加區塊」	指	位於印度尼西亞佔碑省的賈邦登加油氣田區塊
「共同安排」	指	涉及聯合體協議及生產共享合同所載承包商合作勘探和開發賈邦登加區塊的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油營運」	指	生產共享合同授權或擬進行的所有勘探、開發、開採、生產、運輸、銷售、棄置及場地復原作業
「生產共享合同」	指	CNG、RES及SKK MIGAS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生產共享合同
「RAJA」	指	PT RUKUN RAHARJA TBK，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RES」	指	PT RAHARJA ENERGI SENTOSA，RAJA的附屬公司，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SKK MIGAS」	指	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印尼政府監管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的工作小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